

附件 2-5-7（封面）

行 政 院 功 能 業 務 與 組 織 調 整 國 有 財 產 ☐珍 貴 ☐非珍貴 量 值 總 表

移交機關（構）：

接管機關（構）：

首長：

首長：

總價值新台幣

元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財產量值總表 (格式)

財 產 類 別		單 位	數 量	價 值 (元)	備 註
土 地		筆			
		公頃			
土 地 改 良 物		個			
房屋建築及設備	辦公房屋	棟			
		平方公尺			
	宿舍	棟			
		平方公尺			
	其他	個			
機 械 及 設 備		件			
交通運輸及設備	船	艘			
	飛 機	架			
	汽 (機) 車	輛			
	其 他	件			
雜 項 設 備	圖 書	冊(套)			
	博 物	件			
	其 他	件			
有 價 證 券					
權 利					
總 值 (元)					

附註：1. 總表各欄，請移接機關（構）確實填寫。

2. 總表應繕造一式 4 份，1 份留存，3 份分別送原機關主管機關、接管機關及國產局。

3. 非珍貴財產量值總表中雜項設備無博物欄位。